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玫玲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096160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設置○○
高爾夫球場之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1案，請依說
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5月9日府農林字第096015207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貴府審認程序補正部分之申請掛件日，如屬本辦法訂定生效日(89年12月2日)前，申請掛件之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，即無本辦法之適用；如屬本辦法訂定生效日後，申請掛件之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，則請貴府依據本辦法規定核算回饋金數額，惟應考量計畫內容有無包含本辦法訂定生效日前核准設立之範圍，如有則應扣除該面積再予計算，較為妥適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副本：